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余翔愛
電話：02-27208889轉6458
電子信箱：wd33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政字第1123033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對象法令講習」第2期課程表及112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法令講習」第2期課程表各1份
(25441964_1123033755_1_ATTACH1.pdf、25441964_1123033755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請貴單位轉知未曾參訓之規範對象，參加本府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對象法令講習」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法令講習」第2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112年3月28日北市政三字第11230025471號函辦理。
二、為使本府財產申報義務人熟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並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對法規及相關實務案例瞭解，避免上開人員因不諳法規致遭裁罰，本府政風處特舉辦旨揭研習班，課程規劃如下（如附件）：

(一) 調訓對象：

- 1、初次進行財產申報之義務人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適用對象。
- 2、已有財產申報經驗，惟對於應申報內容及程序不熟悉



明倫高中 1120406



NAAA1123003004

者。

- 3、本府所屬各政風機構新進政風人員。
- 4、本季各班別調訓人數上限為60人，上述人員列為優先參訓對象，其餘名額供本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或辦理相關業務之同仁報名參加。

(二)研習時間：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對象法令講習」第2期：
112年5月10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7時。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法令講習」第2期：112年6月19日（星期一）13時30分至17時。

(三)研習內容：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對象法令講習」：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廉政法令綜合研習（含廉政倫理規範、小額申領及實務案例研析）。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法令講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研析、廉政法令綜合研習（含廉政倫理規範、小額申領及實務案例研析）。

(四)研習地點：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另行E-Mail通知。

- 三、本次研習課程請協調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2年4月28日前至「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網址：
https://dcs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完成班期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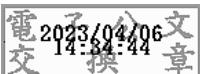
(一)研習訊息將逕以E-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請多加留意。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研習訊息請



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參訓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若研習前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快篩陽性者，請勿參訓，並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取消參訓事宜。

正本：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交換

裝

訂

線

